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之溢利淨額將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淨額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數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升幅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升幅為少。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及營業溢利（未計物業公平值變動前）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之數字及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本公司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